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衡正国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HZZB-17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g Zhe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HZZB-176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1968.6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611968.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3号

联系方式：029-88314903-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1603室

联系方式：15991402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工

电话：15991402769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3 号 联系人：云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14903-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联系人：阮工 电话：15991402769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2022-HZZB-17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实施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预算金额	640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11968.69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及行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p>（附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7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答复的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26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凡因投标人对现场、市场行情等因素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由投标人负责。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投标人须既签字又盖章。
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和电子文件 (U 盘) 2 份

3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部分为一册，商务与技术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应当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装袋要求：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部分一袋，商务与技术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部分一袋，商务与技术部分一袋）；电子文件置于商务与技术部分正本密封袋中。
3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与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除外）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37	评标委员会	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3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预付款	本项目 无 预付款。
4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7 融资政策”）
42	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367437831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采购内容：见文件第五章所述。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转包与分包

1.10.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0.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

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1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投标人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商务与技术部分。

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应包含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1.3 商务与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采购需求偏离表；
- （4）技术方案；
- （5）合理化建议；
- （6）其他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办公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动员费、进村入户宣传费、后勤保障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协调费、市场价格涨幅费；会议组织费用等与动迁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需缴纳的费用等；房屋拆除费用；垃圾清运费。

3.2.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投标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由现场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7)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9)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投标人资格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办法

6.1.2.1 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2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1.2.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6.1.2.3 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6.1.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审查标准：

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6.1.4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审查方法：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5 资格审查结果

6.1.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4.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4.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7.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

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废标的情形

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2 变更采购方式

8.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0.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人：阮旭静

(4) 联系电话：15991402769

(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10.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

公告中公布。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1.1.4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367437831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11.2 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11.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澄清有关问题；
- （4）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要求。
		(9)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8 编写评标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相关价格计算方法：

(1) 投标评审价计算：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算数平均值。

(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总报价	当有效投标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25 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扣至零为至。	30 分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业绩	2019年5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得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5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 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5-10分； 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0-5分(包含5分)。	10分
技术部分	①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按差别得0-7分。	7分
	②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的详细程度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③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根据配备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④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⑤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⑥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⑦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⑧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的详细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⑨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措施的详细程度、有效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0-6分。	6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0)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 3、工程内容：_____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开始施工；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_____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支付。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2、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标识牌保修期为 5 年。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

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乙方：联系人：____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区及行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2、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六、工程要求

1、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必须做好扬尘控制、降噪工作，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

2、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3、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

4、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 2 年，标识牌保修期为 5 年。

七、其他要求：

相关规范：符合国家、省及市级相关规范及标准。

八、效果图（另附电子版）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2-HZZB-176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 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

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2-HZZB-176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与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四、技术方案·····	页码
五、合理化建议·····	页码
六、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投 标 函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愿意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__份。

二、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项目经理为____（姓名）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编写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及级别	证书号	专业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于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拥有的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期	签订日期	备注

说明：1. 填写自2019年4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资料；2. 表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办公室电话：029-88720501

公司电子信箱：673928913@qq.com

邮 编：710061

